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5	55,819	48,908
銷售成本		(29,223)	(27,392)
毛利		26,596	21,516
其他收入		867	1,2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188)	(613)
分銷及銷售費用		(8,564)	(6,831)
管理費用		(12,707)	(11,65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值		(501)	(1,004)
融資費用	7	(1,028)	(957)
除稅前溢利		2,475	1,667
所得稅開支	8	(1,181)	(1,09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	1,294	571
每股收益			
－基本(人民幣分)	10	0.15	0.07
－攤薄(人民幣分)	10	0.15	0.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92	8,713
無形資產		2,168	522
		<hr/>	<hr/>
		10,460	9,235
流動資產			
存貨		507	4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25,573	19,445
應收貸款		—	—
持作買賣投資		690	6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01	12,217
		<hr/>	<hr/>
		45,671	32,7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10,290	12,106
應付董事款項		902	775
應付股東款項		11	11
應付稅項		908	736
借貸		10,179	7,017
		<hr/>	<hr/>
		22,290	20,645
流動資產淨額		<hr/>	<hr/>
		23,381	12,1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hr/>	<hr/>
		33,841	21,359
非流動負債			
借貸		<hr/>	<hr/>
		38,421	32,929
負債淨值		<hr/>	<hr/>
		(4,580)	(11,5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51	8,360
儲備		(13,131)	(19,930)
		<hr/>	<hr/>
股東權益虧絀		(4,580)	(11,5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352	155,143	3,613	5,217	30,102	(215,168)	(12,74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71	571
本年度行使之購股權	8	42	–	–	(42)	–	8
本年度失效之購股權	–	–	–	–	(328)	328	–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592	–	5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0	155,185	3,613	5,217	30,324	(214,269)	(11,57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94	1,294
本年度行使之購股權	191	3,423	–	–	(1,220)	–	2,394
本年度失效之購股權	–	–	–	–	(453)	453	–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3,302	–	3,3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51</u>	<u>158,608</u>	<u>3,613</u>	<u>5,217</u>	<u>31,953</u>	<u>(212,522)</u>	<u>(4,580)</u>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受限於以下情況：倘(i)於作出分派後，本公司不能如期償付其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計，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作出分派。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兩項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即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盈餘儲備。分配至該等儲備之撥款乃從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乃藉著資本化發行擴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1. 一般事項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其直接控股公司為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最終控制方為熊融禮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產品開發及銷售、銷售相關硬件產品及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等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總負債超於總資產值約人民幣4,580,000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考慮下列因素：

- 由董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天起十二個月期間，獲得一位董事亦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
- 成本控制措施；及
- 可能取得額外外來資金。

本公司董事相信，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可見將來在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全數款項，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年度改進之一要求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第12段所載綜合標準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12段所載綜合標準綜合若干營運分部為單一營運分部並根據修訂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作出所需披露。應用其他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確認金額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的會計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載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透過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所有經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而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值的其後變動，而股息收入則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該負債的公允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設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設立的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首次確認起入賬預期信貸風險。換言之，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一定須發生信貸事件。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現時提供的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就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靈活性，具體而言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風險成分的類型。此外，已撤銷追溯量化有效性測試。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更嚴格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認可金額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已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時使用。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益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益確認的5步模式：

第1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2步： 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第5步： 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造成影響。然而，除非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否則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合理估計影響並不實際。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就如何實踐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一些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基於收益之折舊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無形資產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適當基準。此項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乃按收益計量時；或
- (b) 當可證明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新準則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由於本集團並無作為出租人從事任何租賃安排，其將因其作為承租人的角色受到新準則的影響。

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新準則要求承租人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金的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損益內扣除，而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同時租金支付將減少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租賃物業的總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652,000元，董事經對比現有會計政策後，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力，惟預期若干部分該等租賃承擔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編製基準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歷史成本乃一般根據換取貨物所給予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之交易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銷售收入確認

銷售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之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貨品交付及權利轉移且此時滿足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貨品銷售收入：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硬件及軟件產品之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權利轉移且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支援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5. 銷售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乃根據不同類型的產品銷售及所提供之服務組成。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總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亦側重於各類已交付貨品或所提供之服務。

分部銷售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及呈報分部劃分銷售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銷售軟件 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相關 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軟件 相關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對外銷售及總銷售收入－分部銷售收入	8,494	4,321	43,004	55,819
分部業績	935	476	4,737	6,148
未分配其他收入				86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18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24)
融資費用				(1,028)
除稅前溢利				2,475
二零一四年				
對外銷售及總銷售收入－分部銷售收入	8,525	5,557	34,826	48,908
分部業績	541	352	2,207	3,100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13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6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76)
融資費用				(957)
除稅前溢利				1,667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董事薪酬、融資費用、未分配其他開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下各分部之結果，用作向總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基準，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由於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並非定期向總營運決策人匯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的資料，因此並無呈報該等資料。

其他分部資料

	提供軟件			
	銷售軟件 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相關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包括於計量分部業績之款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	82	816	1,060
無形資產攤銷	5	2	25	32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299	151	1,512	1,96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222)	(113)	(1,126)	(1,46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	451	230	2,284	2,965
	<hr/>	<hr/>	<hr/>	<hr/>

二零一四年

包括於計量分部業績之款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	126	791	1,111
無形資產攤銷	16	11	65	92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248	161	1,010	1,41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虧損	5	3	19	2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73)	(47)	(295)	(41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	89	58	365	512
	<hr/>	<hr/>	<hr/>	<hr/>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銷售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產品		
POS-MIS V2.0	7,832	7,619
新利付款管理系統1.0	662	906
	<hr/>	<hr/>
	8,494	8,525
硬件產品		
海信收銀機	1,330	-
服務器	885	179
網絡器設備	825	824
自助繳費機	571	1,285
SP30	396	398
自動終端一體機	-	1,800
MIS系統前置設備	-	191
電腦	-	20
其他	314	860
	<hr/>	<hr/>
	4,321	5,557
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開發	12,178	10,400
維護	30,826	24,426
	<hr/>	<hr/>
	43,004	34,826
	<hr/>	<hr/>
	55,819	48,908
	<hr/>	<hr/>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銷售收入均為來自中國的客戶。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均位於中國境內。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來自個別客戶之軟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銷售收入貢獻超過總銷售10%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14,897	12,244
客戶乙	6,775	7,285
客戶丙	5,938	N/A ¹

¹ 該客戶之銷售收入貢獻並無超過本集團總銷售10%。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49	88
匯兌虧損	2,139	525
	<hr/>	<hr/>
	2,188	613
	<hr/>	<hr/>

7. 融資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306	94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董事貸款之利息	722	863
	<hr/>	<hr/>
	1,028	957
	<hr/>	<hr/>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一本年度	951	1,076
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230</u>	20
	<u>1,181</u>	<u>1,096</u>

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新利科技」）為本公司於中國杭州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法定稅率納稅。新利科技獲浙江財政局、浙江省地方稅局行政處及國家稅務總局浙江省政府辦公室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自二零一三年起計三年有權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15%優惠稅率。據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科技之稅率為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新利軟件有限公司（「新利軟件」）、新利軟件（珠海）有限公司（「新利珠海」）、北京新利銀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新利」）及新銀通科技有限公司（「新銀通」）之適用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475</u>	<u>1,667</u>
以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四年：15%）計算之稅項支出（附註）	371	250
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80)	(59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60	356
集團實體稅率不同之影響	(795)	(350)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230	2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583</u>	<u>1,419</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181</u>	<u>1,096</u>

附註：適用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四年：15%）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利科技之相關所得稅稅率，該公司為本集團產生大部分應課稅溢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74,65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6,491,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29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3,000元）由於無法確定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故本集團並未就有關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來幾年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到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	8,686
2016	20,509	20,509
2017	14,908	14,908
2018	17,517	17,517
2019	14,871	14,871
2020	6,854	-
未動用稅務虧損	74,659	76,491

9.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21,124	20,2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0	1,003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3,302	592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	25,496	21,817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0	1,111
無形資產攤銷	32	92
核數師酬金	478	478
有關租用單位之經營租賃租金	2,172	2,72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962	1,41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461)	(415)
撥回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	(6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45	3,23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虧損	-	27
利息收入	(11)	(20)
政府補貼		
－產品補貼	-	(120)
－增值税退稅	(833)	(998)

附註：董事酬金已計入上述員工成本。

10. 每股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應佔年內收益	1,294	571
	<hr/>	<hr/>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2,677	839,982
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的影響	21,274	42,860
	<hr/>	<hr/>
	873,951	882,842
	<hr/>	<hr/>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收益並沒有計算購股權授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因為自授予日期這些期權的行權價格低於市場平均價格。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583	24,763
減：呆賬撥備	<u>(8,933)</u>	<u>(8,432)</u>
	21,650	16,331
其他應收賬款	3,923	3,114
	25,573	19,445

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員工日常營運之墊款、租賃及公用事業按金及其他。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120至180天不等。本集團可按個別情況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調查或研究新客戶之信譽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和確定客戶之信用額度。

以下乃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以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20天	18,041	14,928
121至180天	493	593
181至360天	<u>3,116</u>	<u>810</u>
	21,650	16,331

包括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內為合計賬面值約人民幣3,11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10,000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少於1年	3,116	810

餘下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來自信譽良好之國有及地方商業銀行之應收賬款。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8,432	7,428
已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962	1,419
已撥回減值虧損	(1,461)	(415)
十二月三十一日	8,933	8,432

呆賬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人民幣8,93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432,000元），有關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

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約人民幣5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000元）乃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美元列值。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078	5,178
已收客戶按金	358	261
應付職工薪酬	1,541	1,414
其他應付賬款	4,313	5,253
	10,290	12,106

以下乃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以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1,965	2,887
91至180天	509	345
181至365天	847	1,134
366至730天	100	189
731天以上	657	623
	4,078	5,178

本集團若干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約人民幣651,000元及人民幣7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3,000元以美元列值及人民幣57,000元以港元列值)分別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美元及港元列值。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數段乃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儘管吾等並無發表保留意見，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超於總資產值約人民幣4,580,000元。上述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列之其他事項，顯示可能會出現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業務回顧

本集團2015年整體業務情況

本集團2015年達成年初指標及盈利翻倍，主要來源於集團的三大支柱產品—銀商通、銀行資金風控產品、銀行外包服務產品（商戶），加上銀醫通及銀校通業務產出的輔助。

隨著中國金融市場持續的結構性改革，包括人民銀行對各商業銀行資金監管的加強、線上線下商戶及收單市場更規範的管理，給集團相關產品不斷帶來新的市場機遇。同時，不斷提前的研發及投入得到正面、甚至超出預期的回報，使過往2年整體業績持續上升。國家對互聯網+相關行業、銀行風控相關產品政策的進一步落實，讓本已是支柱產品的銀商通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時代進一步體現其發展價值，資金風控產品也更加得到銀行和金融機構的重視。

本集團去年中完成和中國工商銀行體系的標杆省行—浙江工行簽署了共同服務商戶及持卡用戶的Offline to Online (O2O)商圈平臺戰略合作夥伴協議，在試點完成後已逐步推向全省，用新利對O2O市場的靈敏性、靈活性及對銀行的認識，更深入地和銀行合作，更體現出集團銀行外包服務產品（商戶）的長遠價值所在。在全新的市場環境下，服務於商戶的收單機具將走向智慧化，給集團相關產品帶來了新的契機，尤其是服務商戶的商圈平臺。

未來展望

銀行外包服務、由傳統業務延伸出來的商圈平臺及銀校通仍然是集團大資料的重要來源，在此基礎上，集團將把行業大資料和線上線下業務相結合，形成有新利特色的O2O模式，同時，希望和浙江工行在商圈業務的合作模式可以推廣到其他商業銀行。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有關金融業的信息、網絡科技及服務。

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5,81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8,908,000元）。

	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軟件產品	8,494	8,525
銷售相關硬件產品	4,321	5,557
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43,004	34,826
	55,819	48,908

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約23%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上升至約人民幣29,22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7,392,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率上升至48%（二零一四年：44%），主要原因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實施了各項有效的節流方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2,707,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657,000元），上升9%。而分銷及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8,564,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831,000元），上升25%。管理費用及分銷及銷售費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年度產生了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而由於本集團實施了各項有效的節流方案，其他管理費用及分銷及銷售費用並無顯著改變。其他收入包括增值稅返還、政府補貼相關產品及利息收入。另外，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匯兌變動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028,000元，與去年同期相約（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957,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約為人民幣1,294,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淨額約人民幣571,000元顯著改善。盈利增加主要原因為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為人民幣3,30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分別分佈人民幣617,000元、人民幣525,000元及人民幣2,160,000元在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於加大營銷力度的同時，將繼續各項節流方案的實施。隨著本集團產品於市場漸趨成熟，以及各項成本費用的控制，未來一年的業績將會進一步改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股東借貸約為人民幣43,164,000元，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至百分之三點五（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068,000元，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至百分之三點五）。

此外，本集團於中國一家銀行有一筆新的銀行貸款，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該筆貸款並無抵押，每月利息為百份之四點零二。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化利息（二零一四年：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8,901,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2,217,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108%（二零一四年：126%）。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行使了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授予之3,250,000股購股權。本集團之董事及員工分別行使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授予之4,000,000及16,450,000股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份為合共864,430,000股（二零一四年：840,730,000股）。

附屬及關連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註銷了新利軟件（珠海）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及保持足夠風險管理程序，輔以管理層之積極參與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以找出及控制公司內部及外圍環境現存之多種風險，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270名員工（二零一四年：261名員工），分佈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酬金及花紅政策乃按個別員工及集團盈利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5,4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817,000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董事報告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詳情

集團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詳情計劃，並預計如何就上述計劃融資的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發行新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內。

匯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創造收入的業務都是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新產品的前景

有關討論請參閱主席報告書中的討論。

五個年度的財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55,819	48,908	33,364	36,080	18,84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294	571	(18,203)	(11,334)	(37,483)
資產總值	56,131	42,004	29,730	44,736	90,135
負債總值	(60,711)	(53,574)	(42,471)	(44,002)	(79,839)
(負債)／資產淨值	(4,580)	(11,570)	(12,741)	734	10,29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的購貨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購貨額

－最大供應商	24% (二零一四年：33%)
－五大供應商合共	40% (二零一四年：82%)

銷售額

－最大客戶 ¹	27% (二零一四年：25%)
－五大客戶合共 ¹	60% (二零一四年：55%)

附註1： 客戶分類之基礎已作出改變。同一銀行之分行已歸類為一名客戶。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呈報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足夠公眾持股份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份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達致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和重要性是有助加強企業的業績、透明度和責任心，從而取得股東和社會大眾的信心。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專注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的負責等範疇。

除以下另有披露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持續合規。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處理規定。

個別可能獲得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集團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所進行的審核項目，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此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然後提交予董事會審批。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熊融禮（執行董事）

崔堅（執行董事）

熊纓（執行董事）

浦炳榮（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singlee.com.cn>)內刊登。